

媒體報載「總統府陳資政：前瞻 4200 億軌道建設一定要緩下來！」， 國發會之回應

106.5.31

報載陳資政對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建議，國發會說明如下：

一、邁向綠色運輸系統

- (一)軌道運輸取代私人運具，是符合世界潮流的綠色運輸，也是全民共識。台灣未來應該朝中運量、輕軌，乃至於公車捷運系統，並以「軌道運輸為主、公路運輸為輔」。
- (二)軌道建設應該要形成完整的運輸路網，才能發揮效益，促進區域經濟發展，縮短城鄉間之差距，所以很難就片段的路線的財務效果，論斷其整體效益。譬如東部與南迴鐵路之雙軌化電氣化，是建構完整的環島路網所必要的，完成後才能增加班次、減少時間，徹底解決東部一票難求的困境，也帶動東部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 (三)台灣過去長期軌道建設集中在雙北，未來普及到百萬人以上城市是必然的趨勢，惟這些地區運量不足，需因地制宜，採用輕軌或公車。何況運輸科技的發展超乎一般人的想像，未來輕軌可能是軌路雙棲 (Dual mode)，既可走軌道亦可走平面，輕軌跟公車不必然互斥。
- (四)因此本次前瞻計畫，所提列捷運或輕軌建設都是集中在人口較密集和公共運輸較為發達的六都和都市化地區為主。另軌道建設具公共服務公益性，也具有促進流通，結合人流、錢流的優勢，可進一步增加稅收，且軌道建設具有帶動地方都市發展、促進地方經濟轉型等效益。故未來地方政府提報計畫時，會被要求審慎評估後提出完整計畫，明確提出如何培養或提升運量，及規劃接駁轉乘等配套措施，並承諾一定要逐年落實相關配套作為，以期達到損益平衡，避免財務效益過於樂觀而失準造成未來營運困難之現象。

二、未來各項計畫均會仔細評估詳實審查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第五條規定，前瞻計畫各項計畫均會仔細評估詳實審查，未來中央執行機關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個案皆會進行效益評估，覈實檢討經費之合理性，並依摶節精神辦理，以杜絕浪費。後續個案計畫皆會進行成本效益評估，並遵循嚴謹程序進行專業審議，覈實檢討經費之合理性。對於計畫執行效益不彰計畫之檢討，國發會將適時會同相關中央執行機關進行滾動式計畫檢討，以確保計畫執行效益。

三、前瞻計畫可有效提升產業競爭力

前瞻基礎建設每一項計畫都合乎台灣需要，都是要幫台灣往前跨步，具有十足的前瞻性，整體計畫戰略及解決台灣產業問題在於：

- (一)促進台灣經濟轉型：數位建設係期望在數位科技的快速發展與普及下，積極推動臺灣數位經濟發展，讓每個人都能透過多元管道享受經濟、方便、安全又貼心的數位服務。為使我國實現超寬頻網路社會生活、營造智慧國土國際典範，並成為全球數位科技標竿國家，兼顧產業發展需求及民眾的網路公民圈，爰積極推動必要的數位建設項目，包括強化網路安全、普及寬頻、發展數位內容、深化數位服務及培育數位人才等，以進行數位硬體、軟體與人才培育之整體佈建。協助台灣從傳統經濟型態轉型邁入數位經濟時代。
- (三)完成能源轉型：綠能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係以建構能源內需市場，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與創新，目標為將台灣打造為亞洲綠能產業發

展的重要據點。透過該計畫完備綠能基礎建設，如離岸風電產業園區與碼頭、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沙崙綠能科學城等，藉此吸引國際頂尖廠商來台投資，並結合本地具潛力的廠商，共同成立最具國際競爭力的團隊，將有效提升我國產業未來競爭力與促進國家永續發展，建立非核的綠色家園。

(三)本計畫推動後，可直接帶動公民營企業投資共 17,777.3 億元，其中以數位建設與綠能建設產業為最重要兩個項目。綠能建設最重要的是太陽能、風電及相關研發和長期發展基地建置，政府投入 243.15 億元，預估帶動 1 兆 4,225 億元的民間投資。政府希望透過風場建立，讓相關產業永續經營。另也包括沙崙綠能科學城基礎建設、儲能技術及示範驗證等，讓國內綠能產業在國際具長期競爭力。數位建設方面，第四次工業革命正要開始，將數位經濟帶入產業，並改變所有產業生產型態，希望台灣有機會參與，不落後其他國家，因此，數位建設以寬頻、超寬頻使用連網流暢與安全、網路使用者人權獲得基本保障、文化創意和高價值產品導入產業、導入智慧城鄉建設及建立學習環境為目標，投入 460.69 億元，預計帶動 2381.4 億元民間投資。且上述數字僅是直接帶動的投資金額，若再加上提高生活品質、增加產業競爭力，及提升基礎建設等間接效益，相信可帶動更多商機。

四、政府持續推動生活品質改善，解決住宅以及長照、幼托

前瞻計畫之城鄉建設部分，主要以人民切身有感為核心思考，透過調整、擴大、加速執行計畫方式，適當投入公共建設來提昇公共環境品質，勾勒人民幸福藍圖，以改善民眾生活環境，其中「校園社區化改造」以及「公共服務據點整備計畫」，可擴大幼兒托育的公共空間，活化公有閒置空間轉型設置長照資源。

國家需要做的事情很多，特別預算原本就是基於特定目的、只

能選擇有特定範圍的建設項目，另外特別預算並不會排除其他該做的政策。政府每年的公務預算規模是特別預算的好幾倍，沒有納入前瞻計畫的項目，只要國家有需要，都可以循公務預算的程序辦理。

另有關住宅部分已經在推動的工作如下：

- (一)內政部刻正積極推動蔡總統英文提出之8年20萬戶社會住宅政見，規劃以直接興建12萬戶、包租代管8萬戶及容積獎勵補充的方式辦理，106至109年目標完成政府直接興建4萬戶及包租代管4萬戶。
- (二)在直接興建部分，目前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提報共40,799戶，均有具體基地位置與推動進度；包租代管今年1萬戶訂於7月開始推動。
- (三)行政院業於106年3月6日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主要執行策略包含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土地、成立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臺、推動包租代管、補助各地方政府興辦經費等項目。其中，補助地方興辦之融資攤還缺口及包租代管經費等，106至109年共需99.8億元，由住宅基金提撥，尚可支應。
- (四)有關「廣設公宅與青年創業聚落」部分，按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得保留部分空間提供予青年居住並設置青年創業空間，由於住宅政策之推動主要係由住宅基金支應且內政部早在105年11月即完成研擬8年20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本可獨立推動完成，無須再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